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曾玉舜

相 對 人 程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程立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／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23年3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相對人程立偉於113年3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6月11日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

01 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02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
03 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1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3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玉井區	三和段	304	1958.07	全部
002	臺南市	玉井區	三和段	305	1080.86	全部